

嘉義市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發放流程

壹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日部授食字第1041202056號令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消費者檢舉不法廠商共同參與監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使民眾能明確瞭解檢舉及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流程及相關要件，特訂定本發放流程。

參、適用範圍：

適用於民眾檢舉本市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、標示、宣傳、廣告或食品業者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案件。

肆、相關法令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
伍、作業程序：

1. 民眾電話或親至本市衛生局現場面談檢舉時，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（附件一）：
 - (1)主動詢問是否領取檢舉獎金，檢舉人基本資料填寫完整。
 - (2)檢附檢舉相關違規資料。
2. 受理民眾信件、傳真、電子信箱時判定是否為檢舉案件（民眾敘述案件為檢舉），若為檢舉案件，發現其資料不全，主動回覆民眾限期補齊資料（文到7日內）。
3. 如屬本市衛生局受理之檢舉案件，先交至食品藥物管理科，再送行政科辦理收文登記後由食品藥物管理科進行稽(調)查。
4. 經查違規(屬本市業者)屬實，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或檢察機關起訴後發給之。
5. 領取獎金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填寫「領款收據正本」，以郵寄或直接逕送本市衛生局（承辦單位）辦理檢舉獎金領取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未留聯絡資料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核發獎金。
2.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，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

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本市衛生局收件時為準。

3.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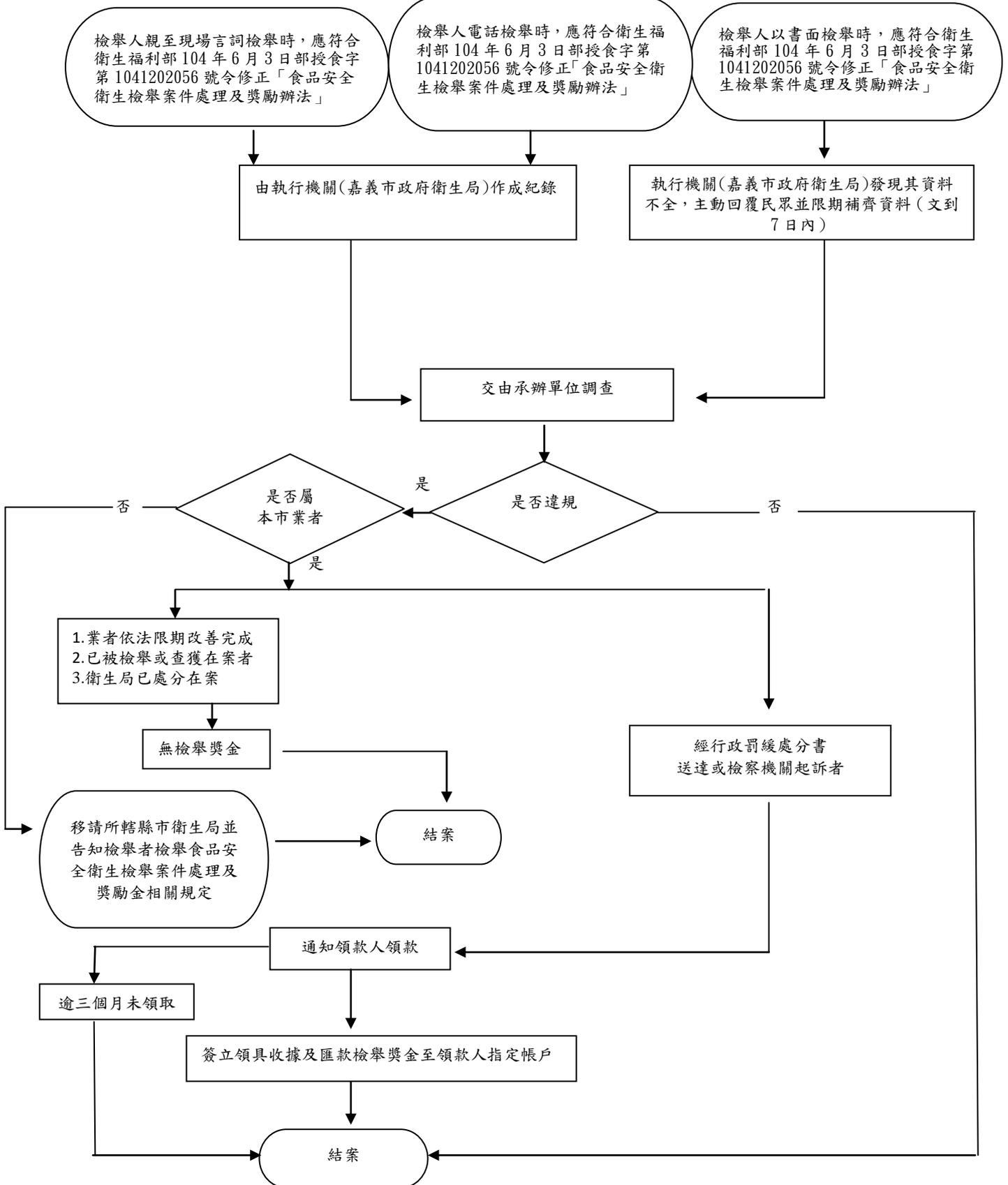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、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者，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

柒、附件

一、嘉義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金紀錄表。

二、領款收據。

嘉義市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發放流程



嘉義市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紀錄表(附件一)

嘉義市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發放流程紀錄表				
填表單位：_____				
檢舉人 資料	姓 名		獎 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領取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出生年月日	
	電子信箱		傳 真	
檢舉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檢舉摘要				
檢舉內容				
	紀錄人： (簽章)		檢舉人： (簽章)	
備註	1. 檢舉時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詳見嘉義市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發放流程。 2. 通知補繳檢舉資料，未於通知函到達七日內補齊者，視為放棄。 3. 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、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者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，皆不得領取檢舉獎金。 4. 依規定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 5. 如親自到局面談檢舉，由衛生局同仁記錄完畢交其閱覽，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。			

領款收據

(附件二)

茲領到檢舉違反_____案件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領款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領款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 市 區 里 鄰 街 (路) 段

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市 區 里 鄰 街 (路) 段

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指定帳戶：_____銀行 (郵局) _____分行

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